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见义勇为补助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见义勇为补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虽有见义勇为行为，但未被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一）见义勇为补助金申请人凭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证书、文件、及相关材料向保险人申请。

（二）见义勇为补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被保险人指定或约定或法定继承人为申请人。

释义

第七条 见义勇为行为指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的人员，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行为必须以当地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协会）的认定为准。